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冠科技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 581,500 万元人民币，7,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为上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接受担保公司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张斌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康冠医疗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张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斌先生为上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事项仅为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因此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斌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张斌先生通过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7%的股份（具体数据以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为准）。张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上述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12.98	818.25	1,194.73	2,688.09	-61.15	18.20
2022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514.17	654.78	1859.39	1785.01	284.35	271.1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本次为公司子公司康冠医疗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关联方张斌先生本次为公司子公司康冠医疗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康冠医疗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保障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

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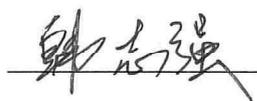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钟 昊



韩志强

